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與法源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及加強財務管理與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東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導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概由財務部門負責。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對外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30%為限。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產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續借者，原則上每年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上一年度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

二、審查評估

對於資金貸與案件，經辦部門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作成評估報告：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累積之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不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報告，併同擬貸放之金額、利率、期限等資料，呈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簽約對保

貸放條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對手續。

五、保全措施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訂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撥貸後，應將契約及質押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經核定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案件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證件、保險單等相關文件，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俟檢驗無誤後密封，並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在保管品登記簿上登記列管。

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單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同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與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記備載。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導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有前項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發行公司者，其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之。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